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2016 號

有關

To Kin Fai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 藍偉才先生（委員）
- 羅志遠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於 2015 年 8 月 1 日以電郵形式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選舉事務處，指該處在沒有他

授權之下，用他的資料登記他為選民，盜取他的資料。
[A/223]。

2. 事源於上訴人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選舉事務處向他發出的「地方選區選民 - 新登記通知書」（下稱「該通知書」）[A/252-253]，顯示上訴人已被裁定符合資格登記在 2015 年的選民登記冊上。

3. 上訴人表示，他從來沒有申請登記為選民，一定是有人利用他的個人資料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然後遞交選舉事務處。

4. 上訴人投訴選舉事務處以不合法及/或不公平方式收集其個人資料，以及沒有核實向他們遞交選民登記表的人士的身份 [A/256]。上訴人認為，選舉事務處作為收集資料及管理資料的一方，有責任核實資料，他們可以在登記選民時，透過核對身份證正本，並存檔副本作為證明；如果並非在選舉事務處現場登記的，應該發信通知確認身份無誤才加入登記冊，而並不是先加入登記冊，然後才核實資料 [A/244]。

5. 收到投訴後，公署分別接觸上訴人及選舉事務處，經考慮過有關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知上訴人該決定，並將「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上訴。

有關事實

6. 有關登記成為選民的申請是由法例所規管的，包括： -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下稱「第 541 章」)，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下稱「第 541A 章」))，
以及
 - (3)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下稱「第 542 章」)。
7.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是根據第 542 章第 75 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
8. 2015 年為區議會選舉年。
9. 根據上述的有關條例： -
 - (1) 選民登記申請須在 2015 年的 7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第 541A 章第 4 條]；
 - (2)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接獲任何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第 541A

章第 5 條]；

-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 2015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為止將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第 542 章第 32(1A)(a)條、第 541A 章第 13 條]；
- (4)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 [第 542 章第 32(1A)(b)條、第 541A 章第 20 條]；
- (5)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第 542 章第 32(3)條]；
- (6)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某人不欲繼續在登記冊內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剔除該人的有關詳情，將該人的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an omissions list) [第 542 章第 32(4)條]；
- (7)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以下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第 541A 章第 9(1)(ab)條]
 -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 2015 年的 7 月 2 日

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iii) 選舉登記主任已以郵遞方式通知該人，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獲告知此事；

(8) 如(i)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某記項不正確，或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在該選民登記冊上登記，(ii) 他就所建議的改正或刪除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取得審裁官的批准，(iii) 他在取得批准後，已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通知書，將所建議的改正或刪除知會該人，那麼，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或刪除有關記項 [第 541A 章第 18 條]；

(9) 任何人在選民登記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 [第 541A 章，第 22 條]。

10. 按照選舉事務處給公署的回覆： -

(1) 選舉事務處是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接獲以上訴人署名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下稱「該登記表格」) [A/266]。

- (2)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紀錄，該登記表格並不是經郵遞、傳真、電郵或網上登記提交，所以相信該登記表格是有人親身交予選舉事務處的接待櫃台職員的 [A/264]。
- (3) 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申報機制，以便利公眾為原則，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並不需要提交任何證明文件，或親身到選舉事務處核實身份。申請者只需按申請表內聲明所填報資料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若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不齊全或有可疑，選舉事務處職員會聯絡有關申請者澄清 [A/264-265]。
- (4) 選舉事務處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的手續是：選舉事務處會核實所填報的資料是否齊備，包括身份證號碼、姓名及住址等，並將有關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完成輸入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轉交入境事務處，以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是否年滿十八歲。完成處理程序後，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申請者發出有關的登記通知書 [A/264]。
- (5) 7月2日為遞交選民登記申請表格的法定期限的最後一天 [第 541A 章第 4 條]。
- (6) 選舉事務處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上訴人發出該通知書，通知他選舉登記主任已裁定上訴人合符資格登記在 2015 年的選民登記冊上 [A/252-253] [第 541A 章第 5 條]。該通知書上註明，2015 年為區議會選舉年，如上訴人需要更改個人資料，須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通

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有關的更改資料能列入 2015 年的選民登記冊。2015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會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

- (7) 選舉事務處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將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納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A/184&275]。8 月 1 日為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期限 [第 542 章第 32(1A)(a)條、第 541A 章第 13 條]。
- (8) 如遇有市民報稱其個人資料被盜用作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將相關個案轉介警方作出調查及跟進，並由審裁官裁定應否將相關人士的選民登記資料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9) 選舉事務處已將上訴人的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跟進。
- (10) 由於選舉事務處是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後才知悉上訴人的選民登記申請有問題，故已無法將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從 2015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不過，如上訴人日後就相關登記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審裁官可就上訴人的個案作出裁定，並考慮於下個選舉年度將上訴人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11. 有關上訴人、選舉事務處及公署之間的聯繫及通訊的詳情，可參閱附表一的時序表。

私隱條例的有關條例及政策

12. 根據保障資料原則第 1(1)原則，「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13. 根據保障資料原則第 1(2) 原則，「個人資料須以— (a) 合法；及(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14. 根據保障資料原則第 2(1) 原則：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ii) 該資料被刪除；

(c) … … 」

15. 根據保障資料原則第 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6. 根據保障資料原則第 3(1)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指「(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17.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8. 根據公署所制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在引用私隱條例第 39(1)及(2)條時，公署的政策是，在以下情況，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i) 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

本上訴通知書

19. 上訴人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

「2015 年 8 月初，本人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選舉事務處濫用本人資料作選民登記及拒絕刪除有關記錄。私隱專員公署回覆，因沒有證據顯示本人以任何通訊形式要求選舉事務處刪除資料而終止調查。

在不恰當的資料下終止調查，即是選舉事務處與私隱專員公署互相包庇，互相推卸責任。一方面以便利市民為由，可侵犯私隱，申請圖書證比申請選民的個人資料更值得尊重。」

受到遭本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

20. 首先，就誰人是本案「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的問題，由於選舉事務處並不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本委員會同意選舉事務處並不能成為本案「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A/193]。但同樣，本委員會亦同意本上訴並不牽涉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工作或職能，所以，選管會亦不應是本案的「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A/181]。本委員會認為本案「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應當是選舉登記主任。

21. 在事件上，選舉登記主任是透過選舉事務處以履行其法定職能的。上訴人一直聯絡的部門也是選舉事務處，上訴人於本上訴通知書所投訴的對象也是選舉辦事處。所以，以下本委員會仍然會針對選舉事務處在此事件上的行為以考慮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中的規定。

本委員會的決定

22. 本委員會完全了解及同情上訴人的不滿，本委員會亦同意選舉事務處在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時的做法是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是，正如本委員會於聆訊中向上訴人指出，公署及本委員會都並不是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事務處的監督機構，選舉登記主任如何執行法例賦予他的權力和職務是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事務處的行政問題，並不是公署或本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問題。公署及本委員會只可以針對私隱條例所引申的問題作出處理。

23. 如果上訴人從來沒有填寫任何選民登記申請表格，那麼一定是有人利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非法填寫及遞交該申請表格。此人（下稱「該不知名人士」）明顯是違反了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第 1 原則，但現在上訴人向公署投訴的並不是該不知名人士，而是選舉事務處。在此事件上，本委員會看不到選舉事務處有任何違反私隱條例的地方。

24. 盜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是該不知名人士，而並不是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在收到該申請表格時，是無法知道該申

請表格是否被人在非法的情況下遞交的。

25. 選舉登記主任的法律責任正正是收取選民登記申請，核實申請者的選民資格 (即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年滿 18 歲)，裁定申請者是否合資格登記，然後按照法例的時間表去編制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收集該申請表格不單沒有不合法或不公平的地方，而是履行法例所給予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選舉事務處接受該申請表格明顯是為了直接與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及直接與該目的有關，以及不超乎適度。在此情況下，在收集該申請表格時，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事務處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26. 選舉登記主任是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該登記表格，而選舉登記主任其後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發給上訴人該通知書、2015 年 7 月 31 日把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納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這些都是按照法例的時間表所作出的，把登記表格上的資料用於「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所以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 (個人資料的使用)。

27. 至於保障資料原則第 2 原則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上訴人存在於該登記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住址等)基本上並沒有不正確，選舉事務處亦有機制令選民可以更正不正確的資料 - 該通知書上清楚寫明如上訴人有需要可以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更改個人資料。登記表

格上亦清楚註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本委員會同意專員於決定書第 16 段的決定及公署在本上訴的答辯書的第 10 段的答辯，選舉事務處已經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有誤及/或有人盜用他人資料作選民登記。

28. 至於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因選舉登記主任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之前已經將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納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第 542 章第 32(1A)(a)條]，除非是糾正一般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是不能隨意把該些資料修改或剔除，而是需要按照第 541A 章第 9(1)(ab)條以及第 542 章第 32(4)條的規定及時間表將上訴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根據審裁官的裁定，才可以把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從選民登記冊內剔除。所以選舉事務處仍然未有把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從選民登記冊內剔除，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2 原則。

29. 上訴人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收集選民登記表格時，應該核實遞交表格的人的身份證。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指：「一方面以便利市民為由，可侵犯私隱，申請圖書證比申請選民的個人資料更值得尊重。」

30. 就此一點，本委員會同意專員載於決定書第 15 段的決定：- 首先，個人資料私隱權是一項重要的權利，但並非絕對的權利，並非可以凌駕其他所有的利益及需要；投票權也是一

項重要的權利，是《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而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所以，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制度上必須考慮各方的利益及需要，包括鼓勵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需要，就公眾利益與個人資料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上訴人以申請圖書證作比喻並不是一個恰當的比喻。保障資料原則第 1 原則亦沒有規定收集個人資料有什麼特定的方式或途徑。本委員會認為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事務處所採用的誠實申報機制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31. 本委員會重申，本委員會對上訴人不幸被該不知名人士盜取資料而令他的資料被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是感到同情的，但本委員會希望上訴人能夠明白，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是受到法例 (第 541、541A 和 542 章) 所規管的，有關的登記程序必須跟隨法例的程序及時間表，並不是任何人打一個電話或專員出一封信便可以把選民登記資料取消。專員/公署並不是監管這些登記程序、法例及時間表的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均會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以檢討及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本委員會相信類似上訴人的個案必定會在考慮之列。本委員亦在此敦促選舉事務處把上訴人的個案提供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考慮。

32. 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已將上訴人的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跟進，本委員會認為警方是調查今次事件最適合的執法機構。本委員會同意，專員就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33. 至於上訴人在他的上訴通知書指專員/公署是因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以任何通訊形式要求選舉事務處刪除資料而終止調查，上訴人是錯誤理解專員的決定。專員是指出上訴人與選舉事務處就他們之間的通訊的問題上是有不同的說法，正如附表一的時序表所顯示，有多個上訴人稱他曾給予選舉事務處的電話，選舉事務處均說沒有該些電話紀錄；上訴人給選舉事務處的 8 月 8 日的傳真，選舉事務處亦說沒有紀錄。專員表示，在這些通訊的問題上，專員很難決定誰的說法是正確，但是，專員並不是以此為原因而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專員是考慮了雙方所提供的資料，也考慮了所有的法例以及政策，基於沒有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有違反私隱條例中的任何規定，以及認為就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專員才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34. 至於上訴人與選舉事務處就他們之間的通訊的問題上存在不同的說法，本委員會認為並不影響本委員會以上的決定，因為即使是上訴人自己也表示：他第一次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查詢的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 日，他第一封電郵通知選舉事務處他本人並沒有登記成為選民，是被人冒認的這一個投訴是於 2015 年 8 月 8 日發出。也即是說，在他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查詢之前，他的資料已經被納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第 542 章第 32(1A)(a)條]，在那時，選舉登記主任已經不能隨意把該些資料修改或剔除，而是需要根據審裁官的裁定，才可以把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從選民登記冊內剔除。所以，要解決此一宗事件只可以有待警方的調查及審裁官的裁定，而即使專員就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也不會有更大的幫助。

總結

35. 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本委員會同意沒有任何理據或證據足以證明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事務處有違反私隱條例內的規定。專員可以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h)和(i)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推翻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

行政上訴案件第 3 / 2016 號
To Kin Fai 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附表一

以下的時序表詳細列明上訴人、選舉事務處及公署之間的聯繫及通訊： -

日期	事項
2015 年 7 月 2 日	<p>選舉事務處接獲以上訴人署名的該登記表格 [A/266]。</p> <p>7 月 2 日為法定期限的最後一天 [第 541A 章第 4 條]。</p>
2015 年 7 月 16 日	<p>選舉事務處向上訴人發出該通知書，通知他選舉登記主任已裁定上訴人符合資格登記在 2015 年的選民登記冊上 [A/252-253]。</p>
2015 年 7 月 31 日	<p>選舉事務處將上訴人的選民登記資料納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A/184&275] [第 542 章第 32(1A)(a)條]。</p>
2015 年 8 月 1 日	<p>上訴人向公署投訴選舉事務處 (見上文第一段)。</p> <p>上訴人聲稱他以電話向選舉事務處作查詢 [A/256]。</p>
2015 年 8 月 3 日	<p>上訴人致電 2891 1101 聯絡選舉事務處熱線組，指稱他從未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民登記申請，他懷疑有人以其個人資料提交申請，並要求選舉事務處取消其選民登記記錄。選舉事務處熱線組常務助理梁先生要求上訴人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要求，並簽署相關文件。</p> <p>選舉事務處其後未有收到上訴人以書面確認懷疑</p>

	涉及虛假選民登記的情況。[A/184 & 401]
2015 年 8 月 8 日	<p>上訴人表示他曾傳真文件至 2891 1180 (即選舉事務處的傳真號碼) - 上訴人的傳真及傳真報告 [A/282-283]</p> <p>上訴人表示他曾於同日致電選舉事務處的熱線電話號碼 2891 1101，以確認曾否收到相關傳真，接聽電話的職員表示會跟進事件。選舉事務處翻查 8 月 8 日的來電記錄，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通話記錄，選舉事務處亦沒有收過上訴人的傳真的記錄。</p>
2015 年 8 月 11 日	<p>就上訴人查詢有關索取該登記表格副本的辦公室地址，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組以電郵回覆上訴人並夾附索取資料的表格 [A/291]，惟其後未有再收到上訴人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副本的要求。</p> <p>上訴人聲稱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選舉事務處就其個人資料被不知名人士濫用的查詢的來電。選舉事務處並沒有相關對話的記錄 [A/280]。</p>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上訴人稱他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電郵向選舉事務處要求索取該登記表格副本。[A/256]
2015 年 8 月 23 日	<p>選舉事務處接獲上訴人於上午 10 時 33 分發出的電郵查詢「到你們辦工室填表交表，是否到海港中心，即可？」[A/291]</p> <p>選舉事務處於聆訊上聲稱電郵自動系統於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向上訴人發出電郵，以確認收到其查詢電郵。[電郵內容為：本處已收到你的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我們現正處理該申請，並可能聯絡你以索取進一步資料。待相關程序完成後，我們會以書面通知你有關結果。如有其他查詢，歡迎致電 2891 1001 與本處職員聯絡。] [A/287]</p>

2015年8月25日	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的限期 [第 541A 章第 13(3)(a)條]
2015年8月27日	<p>上訴人指選舉事務處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電郵確認收到其更改資料申請。[A/382]</p> <p>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組以電郵回覆上訴人有關索取相關申請表格副本的手續，並提供辦公地址 [A/290-291]。選舉事務處其後未有收到相關要求。</p>
2015年9月7日	選舉事務處收到公署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信函，要求選舉事務處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回應。[A/259-261]
2015年9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就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記項取得審裁官批准的法定限期 [第 541A 章第 18(2)(a)(i) 條]
2015年9月15日	<p>由於個案有可疑的情況，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組選舉事務主任王女士以電話聯絡上訴人，按其要求將有關個案轉介予執法機關跟進，並以電郵作實 [A/293]。</p> <p>選舉事務處當日就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個案以書面回覆公署 [A/264-265]。</p>
2015年9月16日	選舉事務處接獲上訴人的電郵查詢其個案的進展 [A/293]。
2015年9月17日	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組選舉事務主任王女士以電郵回覆上訴人，指其個案已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 [A/293]。
2015年9月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告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的限期 [第 541A 章第

25 日	20(1)(a)條]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上訴人再次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組，指稱曾於 2015 年 8 月初以傳真方式向選舉事務處遞交其取消選民登記記錄的要求。[A/185]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組翻查記錄，確定未有收到上訴人指稱的書面要求。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就公署的電話查詢，選舉事務處以電郵回覆公署，確認沒有收到上訴人聲稱已遞交涉及取消選民登記記錄的書面要求。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選舉事務處經電郵接獲上訴人指稱在 2015 年 8 月 8 日發出的傳真。上訴人的傳真及於電話中的對話表示要求選舉事務處刪除所有他的個人資料記錄。[A/401、40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選舉事務處接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發出的信件，轉介上訴人就選舉事務處未有妥善處理他懷疑被他人盜用他的個人資料，冒認填交選民登記申請的個案。[A/189]
2015 年 12 月 1 日	選舉事務處收到由公署發出的信件，表示公署基於已知的事實在現階段不打算就有關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A/212-217]
2015 年 12 月 2 日	選舉事務處回應上訴人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作出的投訴，向他解釋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和有關取消選民登記的程序，即須以書面形式向處方提出要求及簽署有關文件，方可將其資料納入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並隨信夾附選舉事務處擬備要求取消選民登記的文件樣本。[A/185]

2016年1月
22日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回覆上訴人，表示該署無從查證涉及他投訴的實情。